

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1. 公司債名稱：
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。
2. 發行總額、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：
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之。
3. 發行期間：
本公司債發行期限3年，109年2月10日至112年2月10日。
4. 發行利率：
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1.8%，依單利計算，發行每屆半年（以下簡稱計息日）付息一次。
5. 擔保品：
無。
6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：
充實營運資金。
7. 繳款期間及對象：
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。
8. 還本日期及方式：
除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外，本公司債券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。
9. 公司債受託人：
無。
10. 發行保證人：
無。
11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：
委託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為本息兌領機構。
12. 賣回條件：
無
13. 買回條件：
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6個月後，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，並以每張票面金額或其倍數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10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14. 承銷機構：
無。
15. 通知方式：
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，並按照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。

16. 未盡事項之處理：

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發行人：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光祥